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受理會台字第五一六二號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對於前開事項，有瞭解之必要，請查明惠復。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一、復貴處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八四）處大一字第一一九八六號函。

二、本部上開函釋將原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所

稱之「研究機構」，明定係指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

構，主要是考量研究發展工作理應由生產事業本身進行或推動，如囿於研究

能力及設備不足，而有將部分研究工作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必要時，基本

上係鼓勵透過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代為進行；或為避免同業間重複

從事同一項目研究，造成人力、財力之浪費而共同委託其中一生產事業進行

，且採共同分攤成本之方式，亦無不可。至於委託其他公司組織型態之研究

機構及企管顧問公司等進行研究部分，則非立法獎勵原意，為避免浮濫列支

，則不予認列。按該項意見係依據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答覆有關投

資抵減辦法適用疑義之綜合意見辦理（詳附件），足見在科技發展政策上，經濟部亦不鼓勵透過私立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良以研究發展所需資金龐大，風險又高，再加上研發成果具有高度隱密性，一般多需政府或大企業支持，始能使科技事業長期穩定發展，此從七十四年度全國研究發展經費支出統計，私立研究機構支出金額為〇（詳附件）觀之，可知當時國內私立研究機構甚不健全，可供參考。

三檢送本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九四六四號函釋影本乙份。

署長 林劍雄